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頂原實業有限公司、楊晉瑋即楊昕維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提出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及影本各一件。

(二)確認相對人頂原實業有限公司之合法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